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簡字第20號

原告 周辰樺即展鑫水電工程行

被告 陳弘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3時30分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176線公路由東向西方向直行，途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○00號時，失控撞擊原告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修繕費新臺幣(下同)90,000元，該車價值貶損50,000元，且系爭車輛修繕10日，原告於此期間未能以系爭車輛營業，另受有每日5,000元之營業損失合計50,0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鑫益汽車修護廠理賠專用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維修證明書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件為證，並有公

01 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、臺南市政府警
02 察局佳里分局114年1月17日南市警佳交字第1140034960號函
03 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
04 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調查筆錄附卷可稽，而被告對原告
05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6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
07 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08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
09 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
10 損害190,000元(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繕費90,000元+系爭車
11 輛價值貶損50,000元+營業損失50,000元=190,000元)，為
1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
14 文。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爰
15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
16 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17 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9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
20 列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23 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26 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3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洪季杏